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远 陈原

I 援中... 援全 援法典 原中国 援名 援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摇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电话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爱 辖别 辖电 辖摇摇摇传真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 辖源 辖岳 辖别 辖电

读者热线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辖摇 辖城 辖远 辖摇摇传真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远

书号 陈景华 苑宁 魏远 陈远 陈原 辖 · 员源 员远

江西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

(~~一九九四年~~ 年 ~~九月~~ 月 ~~十日~~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

(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书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议案;

(三) 闭会期间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本行政区域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监督地方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组织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章 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五条摇代表单独、联名或者以代表团名义书面提出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事由明确,内容具体,一事一案。

第六条摇代表提出涉及检举、申诉或者控告等内容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提供具体的事实和依据。

第七条摇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收集并提出拟办意见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在大会结束后 5 日内交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办理。

第九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收集和提出拟办意见,并在接到之日起 30 日内交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办理。

第十条摇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交办。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由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协调,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接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 5 日内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十一条摇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认为所交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宜由本单位承办的,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5 日内向交办机关书面说明理由,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交办机关,不得延误和自行转办。交办机关应当在 5 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确定办理机构和办理人员,并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有条件解决的,应当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解决不了的,应当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时,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协办单位应当密切配合主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由主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

第十六条 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猿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情况复杂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同意,可延长至 远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

第十七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之日起 圆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情况复杂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同意,可延长至 猿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 代表书面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对该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以公文形式答复代表。

对代表联名或者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分别答复每一位代表。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函件,应当同时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

第五章 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监督

第二十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监督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应当定期督促、检查,及时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向有关机关和组织通报。

第二十二条摇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应当附寄办理意见征询表。代表收到答复后,填写办理意见征询表,并尽快将其寄送承办单位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

代表对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再作研究处理,并在员个月内再次书面答复代表。

第二十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和考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机关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一)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对推诿责任、拖延应付、不认真办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对该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刁难、威胁、打击报复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当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组织承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